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单位名称)的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十六):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4人,营业收入为 10191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81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8日